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373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手機應用程式AppStore下載網址(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3738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
止服務，相關親友協尋功能將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
機應用程式，相關網址及QRcode如附件，請各校廣為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消防局111年9月22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36569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 收文:111/09/27



1110003210

有附件